

99年6月~99年11月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況「查核評估」結果暨決議表

編號	支付機構	運用計畫項目	查核結果	決議事項
1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嘉義分會	1. 馨生人端午節關懷活動 2. 馨生人親子家庭生態研習 3. 志工研習(個案研討會) 4. 志工研習(被害人司法權益論壇) 5. 99年度毒品戒毒家庭親子團體工作坊 6. 馨生人中秋節關懷活動 7. 參加99年度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 8. 保護週宣導活動 9. 業務宣導-話劇訓練 10. 提繳緩起訴處分金 11. 其它(馨生人慰問金、心理諮商費、撰狀費、反毒宣導、預防犯罪宣導等)	1. 各項辦理活動均裝訂成冊，具體呈現成果內容。 2. 緩起訴處分金收支能按月製作憑證。 3. 99.7.10 馨生人「珍愛家庭、親子生態研習」戶外團體輔導活動車資 56,000 發票未載明數量、單價。 4. 99.7.22 請購結案用印橡皮章 700 元及 99.9.20 請購整卷用文具 2,500 元，係貴會日常辦公用文具，不應由處分金支應。 5. 99.10.19 業務宣導用郵資 1,850 元希併入宣導計畫內支應，勿用該會財務請購申請單填寫，避免造成混淆。 6. 99.10.13 犯罪被害補償提撥金應使用支出傳票，誤用為收入傳票。 7. 辦理戒毒者家庭親子團體工作坊，成果報告內顯示參加者多為一般民眾，與主題及團體目標並不相符，建議依招募成員性質適時調整主題與方案內容，俾符合實際狀況及提升團體成效。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2	財團法人 台灣更生保護會 嘉義分會	1. 辦理「嘉義監獄空中大學成績優異之受刑人教育課程學分費補助」輔導就學工作。 2. 辦理「第七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新移民婚姻家庭與公民權」學術研討會。 3. 99年中秋節辦理「柚是中秋、溝通無礙~促進家庭關係和諧共創美好未來」、「明月心、關懷情」、「卡拉 OK 比賽」、「懇親會」及「慰問疾病貧困更生人」中秋節慰問關懷活動。 4. 99年母親節辦理「地藏菩薩的宏願」、「懇親會」及「慰問疾病貧困更生人」母親節、端午節慰問關懷活動。 5. 辦理「99年度戒癮治療團體計畫」。 6. 辦理「99年〈更生 65、溫馨關懷、讓愛延伸〉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及成果展」。 7. 辦理「第一屆中正大學東亞法學教育改革國際學術研討會—法學教育之目的與制度設計」學術研討會。 8. 辦理「嘉義監獄空中大學成績優異之受刑人教育課程學分費補助」輔導就學工作。 9. 辦理「99年毒品犯受刑人小團體輔導」。 10. 辦理「99年暑期青少年歐風鄉村彩繪技藝訓練班」青少年暑期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11. 辦理「99年度聯合公益文學「民和國中〈慈輝分校〉」寫作班」。	1. 緩起訴處分專戶存摺收支明細表均裝訂成冊供查核。 2. 各項活動均依執行計畫內容及成效報告資料裝訂成冊。 3.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原則均能兼顧公益與族群之保護。 4. 99年6月份傳票帳冊部分裝訂顛倒。 5. 99年7月份反賄選活動，99.7.14 禮袋統一發票單價未填寫。99年度戒癮治療團體計畫未經媒體報導。 6. 青少年歐風鄉村彩繪技藝訓練班，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成果報告資料清冊部分裝訂顛倒。 7. 辦理社會勞動執行週年成果發表暨觀摩會中之便當收據 99.8.20 未載明買受人單位。 8. 99.8.13 小桔企業社收據未蓋免用統一發票章及未蓋店家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統一編號章，買受人只載明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未填嘉義分會。東隆禮品社收據未載日期(只有月份)，99.9.3 蘭潭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買受人只載明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未填嘉義分會。 9. 辦理嘉義監獄性侵害講師費 3200 元收據未簽名及填寫日期。 10. 99.9.16 起辦理之中秋溝通無礙~促進家庭關係和諧共創美好未來活動在海報處未載明(本公益活動係由嘉義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指示補助)，且未經媒體報導。 11. 辦理 65 屆更生保護節成果展 99.11.15 統一發票未載明數量、單價。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3	嘉義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p>1.99 年度辦理「端午粽飄香、拒毒心、關懷情」社區受保護管束人關懷活動</p> <p>2.志工值勤交通費</p> <p>3.99 年度社區關懷「南興國中公益文學寫作班」</p> <p>4.99 年度社區關懷「北園國中公益文學寫作班」</p> <p>5.99 年度社區關懷「大吉國中公益文學寫作班」</p> <p>6.99 年度社區關懷「東石國中公益文學寫作班」</p> <p>7.99 年度社區關懷「朴子國中公益文學寫作班」</p> <p>8.99 年度社區關懷「阿里山國中小公益文學寫作班」</p> <p>9.99 年兒童青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p> <p>10.99 年度觀護志工個案研討會</p> <p>11.法務部 99 年度反毒宣導「無毒有我」南區特映會觀摩活動</p> <p>12.2010 基層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p> <p>13.反毒宣導宣導品</p> <p>14.八八風災協助救災與重建成果資料彙整</p> <p>15.99 年度「秋節送關懷、溫情滿人間」社區受保護管束人關懷活動</p> <p>16.99 年度「秋節送關懷、溫情滿人間」收容人明日之星卡拉 OK 歌唱比賽監所關懷活動</p> <p>17.辦理 99 年度志工成長訓練—反毒宣導「無毒有我」嘉義縣市特映會</p> <p>18.辦理「99 年 6 月~11 月緩起訴處分金被告法治教育課程」經費</p> <p>19.辦理 99 年度「家庭暴力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諮商及團體治療」活動經費</p> <p>20.99 年度「『無毒有我』-預防毒品犯心癮復發認知治療團體」活動經費</p>	<p>1.檢附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及收支明細表供查核</p> <p>2.依規定開立收據給繳款人</p> <p>3.活動成果均製作成果冊</p> <p>4.公益文學寫作班活動講師分別來自雲林、台南縣市及台中市，除支付講師鐘點費外，並以每次補貼交通費 900 元，阿里山補貼 1,000 元，不符交通費應以實支數核銷為原則，建議下不為例，依規定應收回溢支數。</p> <p>5.阿里山中小學內支行政人員鐘點費 4,000 元，與規定不合(不得額外領取津貼)。</p>	<p>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p> <p>2.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p>
4	嘉義市青少年發展協會	<p>1.辦理社區生活營及潛能開發營</p> <p>2.暑期法律巡迴演講</p>	<p>1.辦理「社區生活營」及「希望學園」，給予需高關懷學生另類課程的學習，提升了資源弱勢孩子的學習競爭力，建立了求學信心，培養了正當興趣，遠離了犯罪文化的誘惑。</p> <p>2.希能將辦理「社區生活營」及「希望學園」之學校及相關補助金額個別臚列清楚，以利查核。</p> <p>3.未檢附開立給緩起訴被告之正式收據，與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規定不符。</p> <p>4.對於「社區生活營」及「希望學園」之訪視，僅有支領收據，未檢附訪視報告表為憑。</p> <p>5.補助給各校的處分金匯款單未黏貼支出憑證。</p> <p>6.«社區生活營»及«希望學園»99 年度各校辦理成果及核銷憑證，請貴會於各校學期結束後，彙整本年度成果資料補送本署。</p>	<p>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p> <p>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p> <p>3. 該會已決定不續承辦「社區生活營」及「希望學園」等業務，建議將專戶餘額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p>

5	財團法人 新港文教 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青少年休閒活動(街舞夏令營、偏遠學童藝術營、偏遠學校藝術研習班、反菸拒毒音樂會) 2.藝文表演與展覽活動 3.專題演講—社區講堂 4.親職教育—親子戶外旅遊法律宣導 5.法律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關懷青少年及偏遠學童活動、反菸拒毒音樂會、社區藝文表演與展覽活動及法律宣導...等活動，加強青少年及弱勢學童之學習機會並增進新港鄉民之文藝素養。 2.能依規定檢附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影本供核；處分金結存情況與收支明細表符合。 3.憑證編排方式與支出明細順序不一致，造成查核之困難。 4.憑證編號 AD99082510 以發票影本報支，與緩起訴處分金規定不符。 5.憑證編號 AD99092504 及收支明細表列金額皆為 1,600 元與收據 3,200 元不符。 6.憑證編號 AD99112501 社區講堂之課程為「病蟲害防制養分培養-有益菌」與緩起訴處分金之公益支用原則似有不符。 7.「青少年休閒活動」及「親子戶外旅遊」等名稱與公益關懷似不相符合，建議修改活動名稱。 8.未依規定開立緩起訴處分金繳款收據予緩起訴被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6	社團法人 嘉義縣扶 緣服務協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志工加油站》服務知識學堂 2.《社區健康補給站》到宅義剪 3.身心障礙者奧福音樂班 4.《歡樂老人，樂活西庄》社區關懷活動 5.《歡樂老人，樂活板頭》社區關懷活動 6.《肥皂相傳》弱勢族群培訓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身心障礙者奧福音樂班」，協助身心障礙者開展身心，增進人際互動的機會；舉辦「肥皂相傳弱勢族群技藝培訓」，教導弱勢族群學習手工皂製作技巧，可幫助弱勢族群習得一技之長，藉以改善生活環境；均能充分發揮緩起訴處分金公益扶助精神。 2.主動發布新聞資料，並於部落格網頁報導相關活動內容，及強調活動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可有效提升本署公益關懷之形象。 3.支出單審核人員區分理事長、單位主管、會計、經辦，支出單編號共 1 至 33，其中編號 12、13、14、15、20、21、25、26、27、28、29、30 等 12 張，經辦與單位主管為同一人，顯然無法達到相互稽核目的。 4.所舉辦「肥皂相傳弱勢族群技藝培訓」，僅有講授照片，而無授課實際成果之照片，難以知悉該活動之成效，建議每節課均讓學員實際製作手工皂，並展現製作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7	財團法人 台灣兒童 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 嘉義分事 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22-23 弱勢家庭親職團體 2.5/30 攀越極限青少年一日遊 3.6/13 粽葉飄香傳溫情活動 4.7/6-8 愛很大兒童夏令營 5.7/5-8/27 快樂學園安親班 6.7/5-8/27 朴子服務處暑期安親班 7.「希望彩虹」助學希望工程 8.青少年成長團體 9.幸福 99 親子一日營 10.急難金補助 99 年 6~1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憑證單據、成果冊制作完整詳實，活動計畫詳細周全，活動並能結合大學生、義工、志工資源，使活動更加豐富，並於活動中佈置犯罪預防標語及舉辦法律常識之宣導，提升犯罪預防之效益。 2.針對弱勢家庭舉辦粽葉飄香、夏令營、安親班、一日營等活動，使弱勢家庭之父母更能專注於工作，有助於提升弱勢家庭生活水準，減少社會成本。 3.「希望彩虹」助學希望工程，使弱勢家庭之學子獲取助學金，有助於學子安心學習，俾利畢業後順利就業；急難金補助適時伸出援手，協助弱勢家庭暫度難關。 4.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兼顧公益與弱勢族群保護目的，對弱勢家庭孩子的成長與學習裨益甚深，且將活動內容經由媒體報導，而強化本署公益關懷之形象。 5.99 年 9 月支出：東石-朴子成員接送交通費、憑單日期 99 年 8 月 6 日及 99 年 8 月 27 日金額各 3000 元，欠缺說明支付交通費之計算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8	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 基金會	扶助審判中之無資力被害人	扶助審判中之無資力被害人，可避免濫訴並強化被害人之訴訟權，有助於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符合緩起訴處分金運用之兼顧公益與弱勢族群保護目的。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9	財團法人 天主教會 嘉義教區 附設嘉義 縣私立聖 心教養院	1.99年度心智障礙者就業職前訓練計畫 (99.04-99.09) 2.99年度融合教育伴學計畫(99.03-100.02) 3.第六屆光明之子黎明生活營(99.07.19-22)	1.「心智障礙者就業職前訓練計畫」、「兒童少年暑期犯罪宣導活動」符合緩起訴處分金目的。 2.第六屆光明之子黎明生活營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原始憑證編號07、08順序誤列。 3.生活營補助原始憑證編號08號之購買票品證明單之日期不應比公益活動期間晚。	1.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10	財團法人 嘉義市私 立嘉愛啟 智發展中 心	1.心智障礙者清掃技能訓練 2.心智障礙者水耕蔬菜技能訓練	1.對身心障礙弱勢族群提出關懷訓練方案，符合處分金運用目的。 2.本期辦理活動項目，透過活動新聞媒體載述本署緩起訴處分的宗旨，對本署公益形象有所提升。 3.6月份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收支一覽表上期結存金額有誤。	1.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11	社團法人 嘉義市腦 性麻痺協 會	1.『深耕陶藝』陶藝工坊實施計畫 2.身心障礙者青年社會功能養成班 3.嘉義縣市身心障礙者地板滾球選手培訓計畫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方案之規定。 2.有助於提升檢察機關公益關懷形象。 3.99年11月26日吳錦雲之緩起訴處分金未載入會計簿籍資料，處分金收支一覽表與收據及存摺不符。	1.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12	財團法人 雙福社會 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 會附設嘉 義市私立 晨光智能 發展中心	緩起訴處分金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	1.執行情形符合原申請計畫。 2.緩起訴處分金存入之會計簿籍與存摺受款紀錄相符但與所開立之收據日期不符並未按日期按序黏貼。 3.收據應註記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性質，且不可作為抵扣所得稅之用」。 4.欠缺媒體報導資料未能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	1.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13	財團法人 創世社會 福利基金 會	永續關懷照顧清寒植物人	1.緩起訴處分金收支一覽表明細清楚。 2.緩起訴處分捐助收據依日期順序黏貼。 3.緩起訴處分金郵局存摺影本裝訂順序相反。 4.被告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收據，其中陳慶輝、蔡陳清枝、呂添成部分為影本。	1.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14	社團法人 世界和平 會	1.危機家庭兒童助學金暨頒發典禮 2.危機家庭兒童早餐費 3.課業輔導—暑期生活輔導營隊 4.親子成長團體 5.兒童劇慈善公演暨防暴生命教育宣導園遊會	1.有設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並無混雜使用情形。 2.有依規定開立緩起訴繳款收據予繳款人。 3.支用明細、用途、單據、成果報告，清晰詳實。	支用情形無重大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15	社團法人 嘉義縣生 命線協會 (專案)	辦理「新世紀志願服務菁英--生命有愛 希望相隨」志工訓練	1.辦理「新世紀志願服務菁英--生命有愛 希望相隨」加強志工專業能力，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增進對遭遇困難者之服務。 2.未檢附該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無法確實核對處分金之支付及運用情況。 3.該會99年1至11月緩起訴處分金之收入為140,000元,但支用報告表中檢據核銷金額為162,648元,與緩起	1.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p>訴處分補助之運用規定不符。</p> <p>4.未依規定開立緩起訴處分金繳款收據予緩起訴被告。</p>	
16	財團法人國川美妙教育事務基金會 (專案)	「慈暉有愛、成長無礙」99 青少年關懷成長系列活動	<p>1.檢附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及收支明細表供查核</p> <p>2.依規定開立收據給繳款人</p> <p>3.活動成果均製作成果冊</p> <p>4 講師鐘點費請列入所得登記。</p> <p>5.未發佈新聞稿，無法彰顯緩起訴處分金在公益上發揮之效益。</p> <p>6.本次活動結合中山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協辦活動，在資料內無法得知協辦內容為何？建議詳列負擔範圍，以呈現整體狀況。</p> <p>7 憑證及成果冊僅以魚尾夾分類，未個別裝訂成冊。</p>	<p>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p> <p>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p>
17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專案)	辦理各階層弱勢族群(單親及弱勢家庭親子戶外工作坊)	<p>1.檢附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及收支明細表供查核。</p> <p>2.依規定開立收據給繳款人。</p> <p>3.活動成果均製作成果冊。</p> <p>4.辦理活動發佈新聞稿，特透過中華日報報導，提昇機關形象。</p> <p>5.自籌款 17,410 之支用項目及金額未列示出來，建議把總支出之項目內容應全部呈現於收支一覽表，以顯示整個經費支用狀況。</p> <p>6 效益評估之受益人數 117 人，包括工作人員 17 人，似有誇大參加人數，且陳姿安、黃靜琴由同行之陳伊苓代簽名，建議避免代簽情事。</p> <p>7.對於參加人員是否符合弱勢族群，宜於報名時詳加過濾審核資料，以符合申請計畫內容。</p>	<p>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p> <p>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p>